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519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州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 局部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新区融综〔2024〕56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委上报的《福州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局部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位于福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，东至元创路，西抵元城路，北至海城路，南达连心湖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。《控规》功能定位为“集大宗食品进出口、加工、交易结算展示于一体的

现代工业集中园区”。总体形成“一主一副、双轴、两片区”的空间结构。其中，一主一副指一个主中心、一个副中心，双轴指园区发展主轴、园区发展次轴，双片区指生活服务区、食品加工展销区。

三、原则同意道路交通系统规划、绿地系统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规划内容。

四、《控规》是元洪投资区食品产业园片区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实到实处，同时应按程序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，予以最终落实。

五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8日印发